

永清警方 破获一起介绍妇女卖淫案

本报讯(张建刚)近日,永清县公安局里澜城派出所会同网监大队打掉了以李某林、于某军、张某某为主要成员的卖淫团伙。经查,该团伙由李某林寻找嫖娼人员,其余二人介绍卖淫妇女,多次在足疗店、歌厅等地,实施卖淫嫖娼行为。3人涉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被刑事拘留。

博野警方 抓获一名网上逃犯

本报讯(郭文芳)近日,博野警方将涉嫌故意伤害罪在逃的嫌疑人李某伟抓获归案。2017年6月18日,在李某伟因口角将王某打伤后潜逃。后经鉴定,王某的伤情属轻伤二级。李某伟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上网追逃。

黄骅交警 进校园上交通安全课

本报讯(王子杰)近日,黄骅市公安交警大队宣教民警来到辖区新世纪中学和第三中学,分别为学生上交通安全课。民警向学生讲解了上下学期间骑自行车、徒步等须遵守的交通安全规定和交通安全常识,教育学生摒弃交通陋习,提高文明出行意识和法律意识。

固安警方 破获盗窃车内财物案

本报讯(于洪良)9月25日晚10时许,固安县公安局民警将犯罪嫌疑人代某抓获归案,其对9月19日凌晨在某小区盗窃面包车内9000余元现金,以及今年8月底在该小区盗窃车内财物价值8000元的不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嫌疑人代某被依法刑事拘留。

蔚县警方 集中搜爆消除隐患

本报讯(李海明)连日来,蔚县公安局23个派出所重点针对辖区居民区、出租房、工地工棚等可能私制私藏爆炸物品部位,组织民警利用搜爆仪开展搜爆行动,严防私藏民爆物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集中搜爆行动极大地消除了潜在的安全隐患。该局同时呼吁广大群众积极举报涉枪涉爆违法犯罪线索。

元氏警方 查处一起伪造证件违法行为

本报讯(张海芳)9月20日晚,元氏县公安局赵同派出所民警在辖区巡逻时,发现一辆小型货车形迹可疑,驾驶人自称姓吴,在本地一工厂当司机,操一口明显的东北口音,身份证地址和驾驶证却为北京地址。民警进一步检查发现此人身份证和驾驶证均系伪造。真相面前,该司机承认自己姓肖,辽宁人,在一次事故中驾驶证被吊销,身份证和驾驶证均是他人购买。肖某当日被采取强制措施。

沧州渤海新区交警三大队 加强源头管理防事故

本报讯(刘茂林)国庆期间,沧州市公安局渤海新区分局交警三大队民警深入重点运输企业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对客货运车辆存在安全隐患的,责令企业和公司负责人立即整改,切实把事故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晋州东卓宿派出所 破获侵犯知识产权案

本报讯(张学辉)“昆仑行动”专项打击整治行动中,晋州市公安局东卓宿派出所获得线索:小樵镇某村一家工厂内非法生产假冒“超能”“蓝月亮”等品牌洗衣液包装箱2万余个。嫌疑人杜某、管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高速交警涞源大队 查获非法营运超员私家车

本报讯(刘洪杰)9月28日19时许,高速交警涞源大队秩序二中队民警在冀晋主线收费站执勤时查获一辆晋B牌照白色面包车,该车核载7人,实载18人,超员150%。经调查,刘某从天津出发,以每人120元的价格载客前往灵丘县,涉嫌非法营运。民警对刘某依法处罚。

保定韩村北路派出所 集中清查保平安

本报讯(赵甜甜)近日,保定市公安局竞秀分局韩村北路派出所持续在辖区开展了集中清查统一行动,整治一批治安复杂场所(区域),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截至目前,该所已检查场所50余家,处罚违规旅馆等场所5家,抓获网上逃犯2人,打掉涉黄窝点一个。

鹿泉石井派出所 为校园安全保驾护航

本报讯(晓王)9月24日,石家庄市鹿泉区公安局石井派出所联合辖区北京外国语学院成立的北外警务室正式挂牌。该警务室将尽全力维护学校安全和发展,积极为校园的安全稳定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大城新城区派出所 破获砸车盗窃案

本报讯(崔敬立 缴万泽)近日,大城县公安局新城区派出所民警蹲守一个月,将砸车盗窃嫌疑人杨某抓获。7月中旬以来,大城县城接连发生汽车玻璃被损毁盗窃案,新城区派出所抽出精干人员蹲守布控,嫌疑人杨某在作案时被民警当场抓获。

男子深夜坠河,生死攸关时刻——

巡警义无反顾跳入水中救人

本报讯(韩胜利 朱力军)“这河水深有两三米哩!当时岸上没有人敢下水救人,关键时刻,还是巡警及时赶到,跳下去把人救了上来,否则,后果不堪设想……”看到落水群众被救上岸,现场围观的群众纷纷对英勇的民警竖起拇指。

10月2日23时许,邯郸市公安局巡警支队三大队前进广场警

务站前,正在执勤的辅警王鹏飞突然听到不远处沁河里有重物落水的声音,并伴有呼喊声,立即到外面了解情况,发现一名男子落入水中。情况紧急,他立即跑到警务站向执勤民警栗栋梁报告。栗栋梁带领辅警邓云龙、张力健迅速从警车后备厢取出救生衣、救生绳等救生器材,跑到岸边,找到落水者在水中位置。

这时,落水者整个身体就要没入水中,情况十分危急,如果不及时营救,后果不堪设想。经过简单分工,3名辅警负责在岸上拉拽绳索,民警栗栋梁携带救生器材不顾危险跳入漆黑的河水中。由于水流涌动,再加上河水较深,栗栋梁始终无法靠近落水者,救援工作十分艰难。经过约十几分钟的努力,在现场群众的共同配

合下,巡警队员终于将落水者成功救上了岸。

经了解,落水男子囿于家庭琐事,晚间到河边散心,不慎落入水中。经过检查,落水男子生命体征平稳正常。执勤民警与辅警耐心对其进行了心理安抚后,为了安全起见,又将其送回家中。落水男子的家属对救人的巡警队员一再表示感谢。



近日,正定县公安局近百名民警及巡特警队员赴河北博物院参观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档案文献展,参观人员深受教育,纷纷表示,要以主题教育为契机,进一步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开拓创新,锐意进取,进一步做好公安工作。朱虹 摄

前员工夜回火锅店 盗钱财监控留踪影

9月22日,邯郸市峰峰矿区分局巡特警大队接到辖区一家火锅店报警称,兑账时发现4000多元现金不翼而飞。

经查,火锅店门锁没有破损,基本排除外人侵入的可能。民警调取店内监控,没有发现任何异常。此时,店长提供了一条线索,火锅店后门有一把备用钥匙,只有开店时的几名老员工了解情况。民警立即扩大侦查范围,调取了近一周的监控录像,发现9月15日、17日、18日凌晨1时许,一名男子潜入店里,盗取了收银台内的现金。当民警将嫌疑人的影像出示给店长时,她一眼就认出来,入室盗窃的男子是店里原先的配菜工小王。

9月28日,民警将嫌疑人王某抓获。王某交代了因近期缺钱,抱着试一试的态度,到之前打工的火锅店后门,找到备用钥匙,进店盗窃的不法事实。(曹笑玮)

驾车肇事找人顶替 细心交警还原真相

9月5日15时30分,海兴县公安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称:在马厂村路段,一辆轿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追尾事故,有人受伤。

现场一女性自称是驾驶人,名叫张某燕,不小心与前方电动三轮车发生追尾。调查中,办案民警发现张某燕对事故发生时的情形说不清楚。随即,办案民警调取事故车辆运行沿线视频,发现车辆驾驶人是一名男性,经过比对,确认司机为张某盛。经传唤询问,张某盛表示,因未获得驾驶机动车资格,害怕撞人之后承担责任,遂打电话将姐姐张某燕叫来顶替。见顶替被发现,张某燕向办案民警道歉,承认错误。

9月22日,警方对肇事逃逸尚未构成犯罪的驾驶人张某盛依法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1500元的处罚,对张某燕的顶替行为进行了严肃批评教育。(贾宏晔)

为给孩子送眼镜 醉酒驾车进班房

9月20日下午4时,广宗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警在县城建设街与西外环交叉口附近设卡执勤,一辆红色面包车自北向南行驶到检查点附近时,在交警示意下停车接受检查。车窗降下,驾驶人崔某身上的酒味很浓。面对交警的酒精检测,崔某显得很激动,不断强调自己酒后开车是迫不得已,是为了给上学的孩子送眼镜。原来,崔某的孩子在广宗二中上学,不慎将眼镜摔坏,给父亲打电话将配好的眼镜送到学校。崔某是农村乐队的乐手,当天给一家办喜事的雇主应差后在酒席间喝了不少酒,但仍抱着侥幸心理,拉上妻子一起到学校给孩子送眼镜,没想到被执勤交警查获。

崔某在民警耐心劝说下,终于平复了情绪,配合检测。经酒精呼气式检测,崔某酒精含量高达120mg/100ml,后对其血样进行了提取,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崔某血液中乙醇含量为118.23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车标准。崔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刑事拘留。(师存铎)

智障女子流落大名 巡逻民警热心救助

本报讯(张云旭)一名天津籍患有间歇性精神病的女子,流落大名,幸遇巡特警大队民警及时救助,安全返家。

10月5日8时30分,大名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民警巡逻至大名县人民医院时,医院保安拦下巡逻车称:医院大厅有一名女子在此滞留4天多了,希望民警前去处置。

巡逻民警耐心询问得知,该女子名叫刘某梅,53岁,天津市西青区某村人,以前在工厂上班受过伤,致使

左腿残疾,4天前乘坐长途汽车来到大名看病,所带现金已花完,所以滞留在医院大厅,每天靠自己带的方便面充饥,有时好心人会救济她一些食物。可当巡逻民警询问其家人联系方式时,女子的神情举止开始有些不正常,看着有些胆怯,低头不语。民警继续询问,女子又称不知道是怎么来到这里的,也记不清在此处待了多久。在刘某梅的讲述过程中,民警通过观察并未发现其精神异常,刘某梅穿着整

齐、干净,能清晰表述自己的真实姓名、年龄、家庭具体住址,头脑清楚,表述连贯,未发现异常情况,只不过神情状态时好时坏。

了解情况后,民警将刘某梅带回巡特警大队,端来饭菜让她吃下,通过户政部门户籍查询系统对其提供的姓名进行核实,确认就是其本人,并与其姐姐取得联系。当日下午6时许,刘某梅的姐姐赶到巡特警大队,称妹妹患有间歇性精神病,对民警的热心救助感激不已。

上门采集指纹拍摄照片

户籍民警热情服务赢得群众赞誉

本报讯(赵沛)邯郸市公安局复兴分局化林路派出所努力打造户籍窗口服务形象,户籍民警主动为辖区行动不便的群众提供上门办证服务,以亲民、便民、为民赢得群众赞誉。

化林路派出所工作中得知,辖区一名叫邵某的孩子未办理身份证。经了解,邵某是邯郸市社会福利院的一名严重残疾人员,已年满16岁,因严重残疾一直无法采集到合格照片和指纹办理身份证,给生活造成很多不

便。户籍民警杨慧涛向分局户政科汇报。分局户政科工作人员携带便携式移动户籍室于9月20日同杨慧涛来到邯郸市社会福利院,为邵某办理身份证。工作人员蹲在地上一遍又一遍不厌其烦地为其采集指纹,经多次努力,终于采集到合格的指纹。看到户籍民警及户政科工作人员热情的态度,福利院工作人员对民警给予高度评价。

几天前,辖区群众徐女士急匆匆地来到化林路派出所户籍室,称其哥哥因患脑

血栓十多年行动不便,现在某小区申请的廉租房居住,希望把户口迁到此处,并办理和户籍地址相同的身份证才能申请残疾人补助,但因其哥哥行动不便,无法到派出所办理身份证。户籍民警杨慧涛表示可以上门办理身份证。9月20日,杨慧涛和分局户政科工作人员携带设备赶到徐女士哥哥家中反复拍照十多次,最终选出一张最合适的照片。徐女士及家人对户籍民警上门服务的举动赞不绝口。

查获一起 处罚一起 教育一起

清河交警持续夜查酒驾净化交通环境

本报讯(景涛 田同安)国庆长假期间,清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以“除隐患、防事故、保畅通”为主线,持续开展夜查酒驾醉驾专项行动,全力净化辖区道路交通环境,确保群众国庆假期顺心平安出行。

行动中,该大队城区中队根据辖区道路特点和群众出行规律,在城区

重要路段设卡;公路巡警中队在城乡接合部设卡,对过往车辆做到逢车必查,查获一起、处罚一起、教育一起,确保酒驾、醉驾查处全时段、全路段覆盖,让酒驾醉驾成为交通参与者不能碰、不敢碰的高压线,督促交通参与者远离酒后驾车带来的事故危害。同时,大队将交通安全宣传工作贯穿于

整治行动的全过程,对违法驾驶员做好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正确引导,对围观群众、乘车人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法律知识宣传,营造“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的良好氛围。清河交警持续开展酒驾醉驾整治行动确保了节日期间辖区道路交通秩序安全稳定、有序畅通。



9月24日,隆尧县公安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室工作人员突然发现服务台上有黑色钱包,根据钱包里物品信息多方联系,终于找到失主祝女士。领回钱包,祝女士连声道谢。石强 赵利民 摄